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81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超过1%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公司实施股权激励被动稀释,不会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其一致行动人张勇、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比例将从73.28%减少至70.19%。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1日收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来的《关于权益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现将有关权益变动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	天津市武清区京津电子商务产业园宏旺道2号14号楼217室13号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8日-2021年12月21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7月8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2
	被动稀释	2021年11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04
	集中竞价	2021年11月26日-2021年12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74,900	0.46
	大宗交易	2021年11月30日-2021年12月21日	人民币普通股	1,950,000	0.45
	合计	-	-	3,924,900	1.26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张勇			
	住所	北京市海淀区丰豪东路9号院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8日-2021年11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7月8日,2021年11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0.38
	合计	-	-	0	0.38
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信息	名称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	拉萨市金珠西路158号阳光新城B区1栋2单元402-2			
	权益变动时间	2021年7月8日-2021年11月16日			
权益变动明细	变动方式	变动日期	股份种类	变动数量(股)	减少比例(%)
	被动稀释	2021年7月8日,2021年11月16日	人民币普通股	0	1.46
	合计	-	-	0	1.46

注:

1、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309,963,600股,占公司当时总股本的73.28%。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和预留部分分别于2021年7月8日、2021年11月16日完成授予登记,授予完成后公司股本增加,使得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比例被动减少共计2.19%。

2、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3、本次变动不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情形及其相关承诺。

二、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天津京卫信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持有股份	51,312,240	12.13	47,387,340	10.8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312,240	12.13	47,387,340	10.8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张勇	合计持有股份	53,402,400	12.62	53,402,400	12.2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3,402,400	12.62	53,402,400	12.25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西藏卫信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合计持有股份	205,248,960	48.52	205,248,960	47.07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05,248,960	48.52	205,248,960	47.07
	有限售条件股份	-	-	-	-
合计		309,963,600	73.28	306,038,700	70.19

注:本次权益变动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被限制转让的情况。

三、所涉及后续事项

1、本次权益变动中集中竞价及大宗交易的部分系信息披露义务人履行已披露的减持计划(公告编号:2021-057)。信息披露义务人拟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4,344,590股,或自减持计划公告披露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大宗交易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8,689,180股,合计减持不超过13,033,770股。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共计减持公司股份3,924,900股,尚余9,108,870股未完成。

2、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3、本次权益变动属于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及公司股权激励导致的被动稀释,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82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昌平区科技园区东区产业基地何营路8号院5号楼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314,881,14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215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勇先生主持,会议以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均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7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高管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847,340	99.9892	33,800	0.0108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847,340	99.9892	33,800	0.0108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881,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881,14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314,847,340	99.9892	33,800	0.0108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6、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6.01	选举张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6.02	选举刘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6.03	选举陈仕慈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6.04	选举刘彬彬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7、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7.01	选举赵艳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7.02	选举曹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7.03	选举许晓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8、关于选举第二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8.01	选举罗婉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8.02	选举王军为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314,847,241	99.9892	是

(三)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9,100	21.2121	33,800	78.7879	0	0.0000
3	关于为公司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责任保险的议案	42,9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5	关于单个募投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9,100	21.2121	33,800	78.7879	0	0.0000
6.01	选举张勇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1	20.9813				
6.02	选举刘烽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1	20.9813				
6.03	选举陈仕慈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1	20.9813				
6.04	选举刘彬彬为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001	20.9813				
7.01	选举赵艳萍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1	20.9813				
7.02	选举曹彤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1	20.9813				
7.03	选举许晓芳为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001	20.9813				

(四)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议案4为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本次会议议案6、7、8涉及逐项表决,每个子议案均已逐项表决通过,逐项表决的结果详见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广东信达(北京)律师事务所

律师:王碧青、吴昊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和召集人的资格有效,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信达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76 证券简称:卫信康 公告编号:2021-083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通知债权人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通知债权人的原由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0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分别于2021年12月3日和2021年12月2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规定,鉴于公司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中1人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对象资格,公司董事会决定取消其激励对象资格,并对其所持有的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11.00万股限制性股票进行回购注销。预计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将由43,602.90万股减至43,591.90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43,602.90万元减至人民币43,591.9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0月29日及2021年12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1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及《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二、需债权人知晓的相关信息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特此通知债权人,自本公告之日起45日内,有权凭有效债权文件及相关凭证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担保。债权人未在规定期限内行使上述权利的,不会因此影响其债权的有效性,相关债务将由公司根据原债权文件的约定继续履行,且本次回购注销将按法定程序继续实施。公司债权人如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提供相应担保的,应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向公司提出书面要求,并随附有关证明文件。

债权申报所需材料:公司债权人可持证明债权债务关系存在的合同、协议及其他凭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到公司申报债权。债权人为法人的,需同时携带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原件及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债权人为自然人的,需同时携带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委托他人申报的,除上述文件外,还需要携带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有效身份证的原件及复印件。

债权人可以采取现场、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采取邮寄或传真方式进行债权申报的债权人需致电公司证券事务部进行确认。债权申报具体方式如下:

1、债权申报登记地点: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B区园区南路5号工业中心4号楼3层

2、申报时间:2021年12月23日起45天内(现场申报接待时间:工作日9:30-11:30,13:30-17:00)

3、联系人:证券事务部

4、联系电话:0891-6601760

5、传真号码:0891-6601760

6、以邮寄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寄出邮戳日为准;以传真方式申报的,申报日以公司收到文件日为准,请注明"申报债权"字样。

特此公告。

西藏卫信康医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408 证券简称:建霖家居 公告编号:2021-048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时间:2021年12月22日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数量:222.50万份

●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人数:60人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的有关规定,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12月22日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办理完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所涉及权益的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21年11月1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会议通过《(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关于核查(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3、2021年11月13日至2021年11月22日,公司对首次授予激励对象的名单在公司内部以张榜公告的方式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接到与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有关的任何异议。2021年11月24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意见及公示情况说明》。

4、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随即披露了《关于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授予事宜进行了核实。

6、2021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预留授予部分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股票期权首次授予具体情况

1、首次授予日:2021年11月29日

2、首次授予数量:222.50万份

3、首次授予人数:60人

4、行权价格:13.78元/股

5、股票来源: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6、股票期权的有效期、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1)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

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为自股票期权首次授权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全部行权或注销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2)股票期权的等待期和行权安排

本激励计划授予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等待期,分别为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1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36个月,若预留部分在2022年授予,预留部分的等待期为自预留授权之日起12个月、24个月。激励对象获授的股票期权不得转让、用于担保或偿还债务。

在本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通过后,授予的股票期权自授权之日起满12个月后可以开始行权。可行权日必须为交易日,但不得在下列期间内行权:

①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②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③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④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它期间。

上述"重大事件"为公司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应当披露的交易或其他重大事项。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行权期及各期行权时间安排如下表所示:

行权安排	行权时间	行权比例
第一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12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40%
第二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第三个行权期	自首次授权之日起36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首次授权之日起48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	30%

激励对象必须在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有效期内行权完毕。若达不到行权条件,则当期股票期权不得行权且不得递延至下期行权,并由公司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原则注销激励对象相应的股票期权。股票期权各行权期结束后,激励对象未行权的当期股票期权应当终止行权,公司将予以注销。

(3)公司层面业绩考核要求

本激励计划考核年度为2022-2024年三个会计年度,每个会计年度考核一次,以达到业绩考核目标作为激励对象当年度的行权条件之一。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各年度业绩考核目标如下表所示:

行权期	对应考核年度	公司业绩指标
第一个行权期	2022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2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20%
第二个行权期	2023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3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35%
第三个行权期	2024年	以公司2021年净利润为基数,2024年净利润增长率不低于45%

注:上述"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股票期权行权条件达成,则激励对象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比例行权,公司为满足行权条件的激励对象办理行权事宜。若各行权期内,公司当期业绩水平未达到上述业绩考核目标,所有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4)个人层面绩效考核要求

激励对象个人层面的绩效考核按照公司内部绩效考核相关制度实施,依照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确定其行权的比例,激励对象个人当年实际行权额度=个人当年计划行权额度×当年公司层面可行权比例×个人考核可行权比例。

激励对象个人的绩效考核结果分为优秀(A)、良好(B)、合格(C)、未达标(D)四个档次,届时根据下表确定激励对象行权的比例:

绩效考核结果	优秀(A)	良好(B)	合格(C)	未达标(D)
个人考核行权比例	100%		80%	0%

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合格"及以上,激励对象可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比例分批次行权;若激励对象上一年度个人绩效考核为"未达标",公司将按照本激励计划的规定,取消该激励对象当期行权资格,该激励对象对应考核当年计划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由公司注销。

激励对象为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如公司发行股票(含优先股)或可转债、或发生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导致公司即期回报被摊薄而须履行填补即期回报措施的,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其个人所获股票期权的行权,除满足上述行权条件外,还需满足公司制定并执行的填补回报措施得到切实履行的条件。若未满足该项条件,则其当年相对应可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

本激励计划具体考核内容依据《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执行。

7、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分配

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激励对象共60人,各激励对象间的分配情况如下表所示: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涂序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00%	0.04%
张益升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3.20%	0.04%
蔺伟斌	财务负责人	5.00	1.00%	0.01%
许士伟	董事会秘书	3.25	0.65%	0.01%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6人)		178.25	35.65%	0.40%
合计		222.50	44.50%	0.50%

注:(1)上述任何一名激励对象通过全部有效的股权激励计划获授的本公司股票均未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公司全部有效的激励计划所涉及的标的股票总数累计不超过公司目前总股本的10%。

(2)本计划激励对象不包括公司独立董事、监事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及其配偶、父母、子女。

(3)在股票期权授予前,激励对象离职或因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获授权益的,由董事会对授予数量作相应调整,将激励对象放弃的权益份额在激励对象之间进行分配。激励对象的实际获授数量在其在本激励计划授予数量的范围内按照实际认购数量确定。

(4)以上合计数据与各明细数据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登记情况

2021年12月22日,公司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在中登上海分公司完成相关登记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1、期权名称:建霖家居期权

2、期权代码(分三期行权):0000000890、0000000891、0000000892

3、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完成日期:2021年12月22日

4、股票期权首次授予登记的人员及数量:

姓名	职位	获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占拟授予权益总量的比例	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总股本的比例
涂序斌	董事、副总经理	20.00	4.00%	0.04%
张益升	董事、副总经理	16.00	3.20%	0.04%
蔺伟斌	财务负责人	5.00	1.00%	0.01%
许士伟	董事会秘书	3.25	0.65%	0.01%
核心及骨干人员、董事会认为需要激励的其他人员(56人)		178.25	35.65%	0.40%
合计		222.50	44.50%	0.50%

四、激励对象获授股票期权与公司前次经董事会审议情况一致性的说明

2021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向公司2021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43)。公司本次股票期权授予登记的激励对象、股票期权数量与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的情况一致。

五、首次授予后对公司财务状况的影响

1、股票期权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相关规定,公司将在等待期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根据最新取得的可行权人数变动、业绩指标完成情况等后续信息,修正预计可行权的股票期权数量,并按照股票期权授权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

根据中国会计准则要求,公司于2021年11月29日首次授予股票期权,则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对公司2021-2024年会计成本的影响如下表所示::

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万份)	需摊销的总费用(万元)	2021年(万元)	2022年(万元)	2023年(万元)	2024年(万元)
222.50	261.16	12.04	138.14	76.27	33.70

注:1、上述结果并不代表最终的会计成本。实际会计成本除了与实际授权日、授权日股价和授予数量相关,还与实际生效和失效的数量有关。同时提请股东注意可能产生的摊薄影响。

2、上述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结果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

特此公告。

厦门建霖健康家居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03166 证券简称:福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1-069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期延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截止本公告日,公司总股本为646,208,651股,公司控股股东福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达集团")持有本公司385,351,485股股份,占本公司总股本的59.63%。

● 福达集团办理了78,600,000股股份质押期延长手续。本次股权质押期延长业务办理完成后,福达集团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80,0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6.73%,占公司总股本的27.87%。控股股东福达集团的一致行动人不存在质押情形。

注:本公告的占比数均以2021年12月22日的公司总股本数、控股股东持股数为基数。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福达集团关于办理了部分股权质押期延长手续的通知,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权质押的相关情况

2019年6月13日,福达集团将其持有的本公司78,600,000股股份质押给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临桂支行(以下简称"桂林银行"),质押期限至2021年12月17日止。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1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福达股份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27)。

二、本次股权质押期延长的具体情况

福达集团近日办理了上述股权质押期延长手续,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延长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原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延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福达集团	是	7,860	否	否	2019.6.13	2021.12.17	2023.6.5	桂林银行	20.40	12.16	自身生产经营

1、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2、上述质押是对2019年6月13日办理股票质押期限的延长,不涉及新增融资安排。

三、截至本公告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福达集团	38,535.15	59.63	18,009.00	18,009.00	46.73	27.87	0	0	0	0
黎福超	2,400.00	3.71	0	0	0	0	0	0	0	0
黎锋	608.40	0.94	0	0	0	0	0	0	0	0
闫桂莲	543.96	0.84	0	0	0	0	0	0	0	0
黎莉	196.56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海	196.56	0.30	0	0	0	0	0	0	0	0
黎宾	196.56	0.30	0	0	0	0	0	0	0	0
黎桂华	54.00	0.0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42,731.99	66.10	18,009.00	18,009.00	42.14	27.87	0	0	0	0

注:持股比例合计数与部分明细数相加之和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四、其他事项

本次质押期延长主要为福达集团自身生产经营需要。福达集团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有足够的风险控制能力,质押融资的还款来源包括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投资与经营收入等。本次质押期延长后,福达集团质押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况,不会影响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的控制权,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

公司将持续关注公司股东所持公司股份的质押情况,严格遵守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桂林福达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688466 证券简称:金科环境 公告编号:2021-037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被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1年12月22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望京东路1号摩托罗拉大厦A座16层金科环境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特别表决权股东、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表决权数量的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
普通股股东人数	16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的表决权数量	53,245,231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	53,245,231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153
普通股股东所持有表决权数量占公司表决权数量的比例(%)	51.8153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由董事长张慧春先生主持。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出席5人,参会董事以现场结合网络的形式出席。其中,董事张慧春先生、董事王同春先生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胡益先生、独立董事张晶先生、独立董事王浩先生以网络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董事本杨森先生、董事王助贫女士因工作原因未出席本次会议,已履行请假手续。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参会监事以现场结合网络的形式出席。其中监事贾凤莲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监事杨向平先生、监事王雅媛女士以网络通讯方式出席了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陈安娜女士现场出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王同春先生、副总经理陈安娜女士、副总经理崔红梅女士、财务负责人郝娜女士现场列席了本次会议;副总经理黎泽华先生以网络通讯方式列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刘正洪先生因工作原因未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普通股	53,245,23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二)涉及重大事项,应说明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并向全资子公司提供借款以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8,464,981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为普通决议议案,已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通过。

2. 议案1对中小投资者对中小投资者进行了单独计票。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君合律师事务所

律师:孙筱、李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贵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现场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和召集人资格,以及表决程序等事宜,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由此作出的股东大会决议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金科环境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2月23日

证券代码:002903 证券简称:宇环数控 公告编号:2021-085

宇环数控机床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政府补助的公